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5〕28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马道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5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马道镇二郎庙村、龙潭坝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40 万元，用于二郎庙村、龙潭坝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

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、镇级报账等制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二郎庙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2.龙潭坝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
二郎庙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二郎庙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	
主管部门	县财政局		实施期限	2025年4月—7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0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0
	其中: 财政拨款	20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20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实施环境整治建设3处1400平方米, 干砌挡墙30米, 配套引水管网200米。		改善91户261人生产生活条件,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。项目建成后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, 确保持续发挥效益, 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实施环境整治建设费用	≤18.2万元
			干砌挡墙费用	≤1.2万元
			配套引水管网费用	≤0.6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环境整治建设	≥1400平方米
			干砌挡墙	≥30米
			配套引水管网	≥200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周期	2025年4月至7月
			项目完工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	≥91户261人
			人居环境	显著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

龙潭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龙潭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
主管部门		县财政局	实施期限	2025年4月—7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0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0
	其中: 财政拨款	20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20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实施环境整治建设3处1000平方米, 打造群众休憩点1处1300平方米, 道路绿化300平方米。		改善75户213人生产生活条件,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。项目建成后村集体明确管护运营人员, 确保持续发挥效益, 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	实施环境整治建设费用	≤13.5万元
			打造群众休憩点费用	≤4.5万元
			道路绿化费用	≤2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环境整治建设3处	≥1000平方米
			打造群众休憩点1处	≥1300米
			道路绿化	≥3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周期	2025年4月至7月
			项目完工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	≥75户213人
			人居环境	显著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